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定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杜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签发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杜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各议案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2。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881.4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1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华夏银行向金昊新材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

近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昊新材料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家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49143274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8.74	28,891.80
	负债总额	20,715.03	23,439.31
	资产净额	6,123.70	5,452.49
	营业收入	3,095.29	12,343.80
	净利润	671.21	383.1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法履约偿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2,1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由24.26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解押及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日，吴应宏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

解押手续，将其质押给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100万股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应宏
本次解质股份	1,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6,499.95万股
持股比例	2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3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1,373	否	否	2026/7/2	2027/7/2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12	5.77	生产经营
合计	-	1,373	-	-	-	-	-	21.12	5.77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1,723	3,096	47.63	13.01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1,723	3,096	34.89	13.0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3,805.27万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川0781民初43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26)川0781民初4371号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当事人

原告：城建集团

被告一：绵阳天宜

被告二：天宜新材

4、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22年12月1日、12月23日，原、被告分别签订了两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三标段（厂房五、库房一、库房二、库房三）"以及"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一标段（厂房十、厂房十一、库房四、库房五、库房六、北门卫、东门卫）"项目。现原告早已依约施工完毕，工程总价236,272,733.24元，然被告仅支付198,220,011.69元，尚欠付原告工程款38,052,721.55元、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5、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8,052,721.55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31,368,721.55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8日起按照2倍LPR标准计算至2025年6月14日为3,051,653.8元；以38,052,721.55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5日起按照2倍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为1,883,609.72元。暂合计为：4,935,263.52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在38,052,721.55元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决由二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保全申请费、保函费；

（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红女士根据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陈丽红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丽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	2029年4月6日	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丽红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丽红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陈丽红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丽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法定代表人由曹龙变更为商小路。上述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7EXJ

名称：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小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注销办理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注销办理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注销办理中

2、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注销办理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70383727668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本次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双星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本次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1541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70383727668）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双星支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账号：128918339510001）、子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账号：128918335610001）、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账号：5305016155360000154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五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46,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12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胡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44,6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4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通知，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胡健先生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23,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股）	46,305,000
持股比例	1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2、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3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股）	44,672,126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8日 公告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0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6.25元/股 过户数量：723.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53 %

一、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5,204.1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204.15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地素时尚A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地素时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9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522.5000万元，认购份额4,522.5000万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6.25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72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23.6000万股已于2026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过户价格为6.2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2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 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G ZHIMING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JIANG ZHIMING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JIANG ZHIMING	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JIANG ZHIMING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 ZHIMING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JIANG ZHIMING女士承诺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选任工作。

JIANG ZHIMING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JIANG ZHIMING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